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

|  |  |
| --- | --- |
| 立約人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稱「甲方」） |
|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 |

緣甲乙雙方為進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稱「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特立本合約，並同意議定條件如下：

1. 雙方合意

乙方特此同意配合甲方及計畫主持人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編號：NSTC□□-□□□□-□-□□□-□□□-□□□，以下稱「本計畫」），甲方及計畫主持人同意依本合約之規定，執行本計畫。

1. 研究內容

本計畫研究內容如附件一：產學合作計畫-□□□□□□□□□□□研究計畫書（以下稱「計畫書」），以國科會審查通過者為準，計畫書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1. 研究期間

本計畫執行期間始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若日後國科會核定清單執行期限有異動時，比照辦理。

1. 研究經費
2. 本計畫經費經國科會核定為新台幣□□□□□□□□元整，其中國科會補助金額計新台幣□□□□□□□□元整，乙方配合款計新台幣□□□□□□□□元整。國科會補助之內容及乙方出資配合款如附件二核定清單及計畫書。
3. 若乙方以設備作為乙方配合款出資之一部分(如附件二核定清單)，乙方同意於本合約簽約生效後三個月內完成設備所有權移轉予甲方，並提供設備評價資料予甲方。
4. 甲方及計畫主持人必須負責乙方出資配合款經費之核實動支，不得移作別用，亦不得與國科會補助經費混淆。
5. 付款辦法

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儘速將出資配合款之研究經費全額一次撥付甲方核實動支。

1. 研究進度
2. 甲方及計畫主持人應依審定計畫書所列之進度，進行本計畫。
3. 乙方需要瞭解本計畫之執行情形時，甲方及計畫主持人得提供協助，詳予說明，並提供參考資料。
4. 研究成果報告

甲方及計畫主持人應依國科會之規定期間繳交研究成果報告。

1. 設備借貸
2. 除乙方以設備作為配合款出資，該設備所有權應移轉於甲方所有外，甲方因執行本計畫之研究工作，於必要時，得要求借用乙方之有關設備。乙方於不影響其正常運作之情形下，不得拒絕。惟甲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借用物之往返運送、運費及其產險均由甲方負擔。
3. 凡依本合約書由甲方購置之圖書儀器等非消耗性設備，於計畫完成或終止後，乙方可於需要時商請甲方同意借用上述設備，惟於使用時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
4. 智慧財產權
5. 甲乙雙方及計畫主持人因執行本計畫所產出之研發成果或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佈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除經國科會認定歸屬國科會所有者外，全部歸屬甲方所有（以下稱「本研發成果」）。但乙方出資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若達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五十以上者，本研發成果屬於國科會出資部分所應得者，除經國科會認定歸屬國科會所有者外，全部歸屬甲方所有；屬乙方出資配合款部分，由甲方與乙方協議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協議本研發成果歸屬按出資比例與甲方共有之。此等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及實施，除合約中另有約定外，則依甲方當時有關之規定辦理。
6. 前開研發成果之所有權，由甲方與乙方共有時，乙方同意由甲方統籌辦理授權事宜，惟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負擔所有申請或登記或取得權利及維護之費用，於授權而有收入時，扣除應繳納國庫費用、專利權等智權申請、維護及相關費用、對外授權之成本或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按甲乙方共有比例分配之，但甲方就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分配比率，以不低於國科會補助本計畫之出資比例為原則。
7.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與第三人簽訂相關於本合約之技術授權合約且不得將本研發成果向任何機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權利表彰或註冊登記。
8. 若甲方欲將本研發成果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時，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
9. 於本計畫執行前，甲乙雙方得就本計畫預期產出之研發成果（如附件三）簽署「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以下稱「授權合約」），授權期限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10. 本產學合作計畫無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者，乙方於本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有優先協商技術移轉之權利，授權內容應另以合約約定之。
11. 乙方因本計畫附隨進行之授權或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權利義務，不得讓與或轉授權予任何第三人。
12. 乙方若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內終止或解除合作契約者，則不得主張對本計畫之研究成果之任何權益，且乙方已撥付之配合款及所繳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均不予退還。乙方中途退出者，亦同。
13. 計畫主持人於本研究計畫執行期間變更計畫執行單位時，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事宜，由甲乙雙方、計畫主持人與後計畫執行單位四方自行協商之，並應於當年度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前完成協商，並由甲方函報國科會同意後辦理。乙方應配合甲方進行協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計畫主持人變更計畫執行單位。
14. 乙方在未獲得甲方及國科會書面同意前，於運用或推廣研發成果於商業用途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不得引用甲方或國科會之名稱、會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國科會或甲方與乙方有任何關連。
15. 研發成果若已申請專利，於尚未獲得專利前，乙方於應用研發成果所製造之產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應明確標示「專利申請中」之字樣；並在研發成果獲准專利後，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16. 乙方違反本條第十項規定時，除應依授權合約書支付懲罰性三百萬違約金予甲方外，甲方得不經催告終止本合約，並依本條第八項處理之。
17. 擔保責任
18. 除本合約有明文約定者外，甲方不負任何擔保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不擔保：(1)甲方執行本計畫必然產出任何成果；(2)研發成果之可專利性或合用性；(3)研發成果商品化之可能性。
19. 甲方及計畫主持人擔保本計畫有關之資料文件完全係由其自行研究發展所得，並無任何抄襲或仿冒之情事。
20. 乙方使用本研發成果致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者，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係因甲方交付依本合約產出之研發成果所致，且乙方已於收受侵權指控之日起三日內通知甲方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避免損害擴大後，甲方應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負賠償責任。但甲方所負之賠償責任以甲方依本合約自乙方實際收得之研究經費為上限。
21. 保密責任

乙方及計畫主持人因執行本計畫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資料文件，除國科會外不得洩露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除第十二條之成果發表外，乙方及計畫主持人應負責要求其參與本計畫之人員遵守本條文之規定。如有參與本計畫之人員違反本條文之規定者，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1. 成果發表
2.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本計畫之人員得將其在本計畫中之研發成果公開發表之，但應於事前得到甲方書面之同意。
3. 甲方若無正當理由時，不得拒絕給予前項同意。
4. 權利義務轉讓

雙方在本合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除國科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1. 計畫變更

甲方在本期計畫執行中，如因實際需要得變更本計畫的內容。若變更項目涉及乙方出資補助內容者，應先徵得乙方書面同意再向國科會提出變更申請，待國科會審查同意後為之。

1. 終止合約
2. 本合約中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合約或不依本合約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3. 本合約若因第一項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而經甲方終止時，同時終止乙方依本合約及授權合約所享有之所有權益，乙方已繳付之先期技轉授權金將不予退還，且乙方已撥付之補助經費視為損害賠償之一部份，亦不予退還。若因乙方未依本合約履行而致甲方遭受任何損害時，乙方仍需負損害賠償責任，不受已終止乙方權益之影響。
4. 本合約除另有約定外，若因第一項可歸責於甲方事由而經乙方終止後，甲方得將其受領自乙方之補助經費中未支用之部份，無息返還乙方。乙方並得停止支付其應支付之補助經費。雙方有簽署授權合約者，乙方仍得依據授權合約實施之，但以本合約終止前所產出之研發成果為限。
5. 國科會如認為本計畫之繼續執行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或工作不能進行而終止本計畫時，甲方應於接獲國科會通知終止合約後，將其已受領自乙方之補助經費中未支用之部份，無息返還乙方，甲方不得因此要求乙方賠償損害。惟本計畫之終止可歸責於乙方者，則依本條第二項辦理。
6. 不可抗力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當事人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合約或不能依照本合約履行者，該當事人免向他方負給付義務或不負遲延責任。

1. 生效日期
2. 本合約經雙方依法簽署後，自第三條所定研究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3. 甲方在本合約下列條款中之責任不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而免除：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4. 政府介入權
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國科會得逕行或依申請，要求甲方、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應配合辦理，不得異議：

(一) 甲方、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一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未運用研發成果或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者；

(二) 甲方、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運用研發成果未能達到或符合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要求；

(三) 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或維護國家安全。

1. 國科會依前條規定行使該項權利前，將依據甲方與國科會簽訂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規範，先以書面通知甲方、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甲方、乙方及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個月內以書面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經國科會准予展期者外，逾期不答辯或答辯理由不成立者，國科會得逕予處理。甲方、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就國科會之決定，不得為任何權利之主張或損害之請求，並應配合為權利之移轉或授權。
2. 合意管轄

若因本合約而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 完整合意
2. 本合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合約簽訂前，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合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3. 附件之效力與本合約同，但兩者有抵觸時，以本合約為準。
4. 本計畫分□年執行，並逐年由雙方簽訂書面合約，雙方分年所簽之書面合約均構成本合約之一部份，與本合約各條內容有相同之效力。若其間者有所抵觸時，以最後簽訂之合約為準。
5. 本合約得經雙方同意修改增訂之。
6. 本合約如有其他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7. 本合約任一條文或部份條文若經法院判決無效，並不影響其他條文之效力。
8. 合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正本三份，由甲乙雙方及計畫主持人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以下空白）

立約人：

甲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  |  |
| --- | --- | --- |
| 代表人 | ： |  |
| 職稱 | ： |  |
| 地址 | ： |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
| 統一編號 | ： | 87557573 |

 計畫主持人:

|  |  |  |
| --- | --- | --- |
| 職稱: |  |  |
|  |  |  |
| 身分證字號(末三碼): |  |  |
|  |  |  |

乙方：□□□□□□□□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代表人 | ： |  |
| 職稱 | ： |  |
| 地址 | ： |  |
| 統一編號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產學合作計畫-□□□□□□□研究計畫書

附件二 經費核定清單暨出資補助內容

附件三 先期技術移轉授權技術內容

（若有繳交先前技術移轉授權金者，檢附之）